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至 5,2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00 万元至 3,15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至 5,2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00 万元至 3,15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8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60 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湘潭股权款及往来款，转回坏账

准备 1,487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违约金 2,382 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持有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股份，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大约为 3,36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北京汇源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才完成债转股，本次业绩预告日前，公司未收到被投资公司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完整的合并财务报告，对间接持股北京汇源预计确认的投资收益建立在被投资公司提供的北京汇源盖章确认后的利润表的基础上，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偏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